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電腦產品及配件。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b) 集團會計*(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或委任或撤換其董事會大多數董事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開始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呈報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會計年度結算日。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於董事作出合適調整後，計入綜合賬目。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早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而計入儲備之商譽及匯兌差額間的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賬目。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則終止使用股本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因聯營公司而產生債務或擔保債務。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換算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購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評估賬面值（包括早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固定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按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於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e)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留歸出租公司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減自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將貨品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能否收回款項成疑時作出撥備，扣減有關撥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i)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極有可能須就償還債務導致資源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數額時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可就撥備取回款項，則僅於清楚確定能取回有關款項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獲得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享及花紅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等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計於12個月內清付，按預期清付時支付的金額衡量。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並以該等僱員在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賬目內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之時差，於負債或資產預期在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時按現行稅率列賬。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有變，但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藉一項或以上不能肯定的事件日後發生與否確認，而該等事件發生與否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為因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算負債數額而未予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行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將於賬目附註內披露。或然負債於倘有可能產生經濟流出時方予確認為撥備。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管理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購買、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直接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o)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為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定金及經營現金，未有計入之項目主要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有計入之項目為稅項等。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分類營業額按向客戶運送貨物的目的地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591,684	437,458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568,245	218,241
	<u>1,159,929</u>	<u>655,699</u>
其他收益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附註26(a))	138	138
佣金收入	56	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	94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26(a))	75	24
	<u>327</u>	<u>335</u>
總收益	<u>1,160,256</u>	<u>656,034</u>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591,684</u>	<u>568,245</u>	<u>1,159,929</u>
分類業績	<u>40,052</u>	<u>(268)</u>	<u>39,784</u>
未分配成本			<u>(168)</u>
經營溢利			<u>39,616</u>
融資成本			<u>(84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74)</u>
除稅前溢利			<u>38,495</u>
稅項			<u>(6,723)</u>
除稅後溢利			<u>31,772</u>
少數股東權益			<u>(3,137)</u>
股東應佔溢利			<u>28,635</u>
分類資產	<u>246,982</u>	<u>52,438</u>	<u>299,420</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492</u>
未分配資產			<u>11</u>
資產總值			<u>299,923</u>
分類負債	<u>126,813</u>	<u>22,366</u>	<u>149,179</u>
未分配負債			<u>3,804</u>
負債總額			<u>152,98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2,425</u>	<u>874</u>	<u>3,299</u>
折舊	<u>1,563</u>	<u>309</u>	<u>1,872</u>
撇銷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u>—</u>	<u>54</u>	<u>54</u>
呆賬撥備	<u>337</u>	<u>—</u>	<u>337</u>
滯銷存貨撥備	<u>6,157</u>	<u>432</u>	<u>6,589</u>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37,458	218,241	655,699
分類業績	25,523	(2,134)	23,389
未分配成本			(630)
經營溢利			22,759
融資成本			(3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91)
除稅前溢利			22,132
稅項			(2,894)
除稅後溢利			19,238
少數股東權益			(1,309)
股東應佔溢利			17,929
分類資產	157,143	23,644	180,7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98
未分配資產			152
資產總值			181,837
分類負債	50,778	8,134	58,912
未分配負債			3,414
負債總額			62,3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764	101	1,865
折舊	1,324	56	1,380
呆賬撥備	39	—	39
滯銷存貨撥備	1,735	90	1,825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205,509	84,721	39,570	26,088	8,189	1,364,077
減：分類間銷售	(176,807)	(21,031)	(6,310)	—	—	(204,148)
分類營業額	<u>1,028,702</u>	<u>63,690</u>	<u>33,260</u>	<u>26,088</u>	<u>8,189</u>	<u>1,159,929</u>
分類業績	<u>31,225</u>	<u>1,670</u>	<u>3,822</u>	<u>2,015</u>	<u>1,052</u>	<u>39,784</u>
未分配成本						(168)
經營溢利						<u>39,616</u>
分類資產	257,983	20,037	21,903	—	—	299,923
資本開支	<u>2,612</u>	<u>94</u>	<u>593</u>	<u>—</u>	<u>—</u>	<u>3,299</u>
	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683,965	40,707	24,792	16,457	9,223	775,144
減：分類間銷售	(106,229)	(8,233)	(4,983)	—	—	(119,445)
分類營業額	<u>577,736</u>	<u>32,474</u>	<u>19,809</u>	<u>16,457</u>	<u>9,223</u>	<u>655,699</u>
分類業績	<u>20,920</u>	<u>22</u>	<u>1,517</u>	<u>596</u>	<u>334</u>	<u>23,389</u>
未分配成本						(630)
經營溢利						<u>22,759</u>
分類資產	154,570	11,885	15,382	—	—	181,837
資本開支	<u>822</u>	<u>392</u>	<u>651</u>	<u>—</u>	<u>—</u>	<u>1,865</u>

賬目附註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扣除		
壞賬撇銷	841	24
呆賬撥備	337	39
滯銷存貨撥備	6,589	1,825
折舊	1,872	1,380
租用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832	7,180
核數師酬金	648	648
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	525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0	5
匯兌收益淨額	1,949	1,31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Videocom Technology (HK) Limited (「Videocom」) 100%權益，代價約為54,000港元。Videocom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同日，本集團透過將其於從事相關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讓予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其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就此，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錄得收益約525,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47	336

賬目附註

6. 稅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24	3,420
— 海外稅項	910	6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	(1,220)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9)	—
稅項支出	<u>6,723</u>	<u>2,89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8,495</u>	<u>22,132</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6,737	3,541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482	128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90)	(42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4)	(142)
其他	(12)	(204)
稅項開支	<u>6,723</u>	<u>2,894</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6%) 之稅率撥備。政府於二零零三年調整稅率，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按11,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28,000港元)於本公司賬目處理。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	4,000	4,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	6,000	4,000
	<u>10,000</u>	<u>8,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附註21)。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28,6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8,555	34,21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940	1,41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9	1,604
	<u>50,764</u>	<u>37,228</u>

賬目附註

10. 員工成本 (續)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為馬來西亞僱員安排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馬來西亞政府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令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2%及9%至11%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為新加坡僱員安排Central Provident Fund Scheme(「CPF Scheme」)。CPF Scheme乃定額供款計劃,由新加坡政府管理。根據CPF Scheme,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3%至16%及20%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所訂明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由有關當地政府釐定,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基本薪金作出約10%至17%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其他公司並無為其僱員設有任何僱員退休計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200	2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25	4,290
— 公積金供款	48	48
	<u>4,473</u>	<u>4,538</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概無任何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u>6</u>	<u>6</u>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07	1,107
公積金供款	—	12
	<u>707</u>	<u>1,119</u>

年內，並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賬目附註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412	4,267	2,721	13,400
匯兌調整	35	26	121	1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c))	321	181	—	502
添置	712	2,244	343	3,299
出售	(2)	(112)	(592)	(7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78</u>	<u>6,606</u>	<u>2,593</u>	<u>16,67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394	2,455	1,969	9,818
匯兌調整	23	24	43	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c))	64	37	—	101
年內支出	603	915	354	1,872
出售	(1)	(71)	(521)	(59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83</u>	<u>3,360</u>	<u>1,845</u>	<u>11,2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5</u>	<u>3,246</u>	<u>748</u>	<u>5,38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8</u>	<u>1,812</u>	<u>752</u>	<u>3,582</u>

賬目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7,297	67,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792	27,496
	<u>104,089</u>	<u>94,79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基本價值不少於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Mobicon (BVI) Limited外，均為間接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毅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港元(i)	51%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800,000美元	51%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26%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菊永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iii)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Langa Holdings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Mantech Electronics (Cape)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antech Electronics (JHB)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antech Electronics (KZN) (Pty) Ltd. (iv)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來思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時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5%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iv)	中國，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 (iv)	新加坡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於新加坡進行電子 零件、元件及儀器 買賣與分銷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馬幣	50.1%	於馬來西亞進行電子 零件、元件及儀器 買賣與分銷
樂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Partners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腦博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45.9%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傳感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Videocom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51% (ii)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Videocom 298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35,000港元	30.6%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賬目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35.7% (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股息，且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分派，除非1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 由於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大部分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公司被列作附屬公司。
- (iv)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0	3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減值	(150)	(150)
	150	150
累計應佔虧損	(576)	(302)
	(426)	(152)
應佔負債淨額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18	1,050
	492	898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所持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30%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乃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15. 存貨

存貨包括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為12,6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758,000港元）。

賬目附註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14日至6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91,027	58,688
61至120日	7,322	5,489
121至180日	2,113	500
181至365日	1,322	827
	<u>101,784</u>	<u>65,504</u>
減：呆賬撥備	(716)	(406)
	<u>101,068</u>	<u>65,098</u>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及存放於中國內地。該等資金如欲從中國內地匯出，則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9,363	34,392
61至120日	4,093	1,345
121至180日	429	204
181至365日	532	961
	<u>74,417</u>	<u>36,902</u>

1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2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新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新計劃之原因及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

截至批准此等賬目日期止，概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賬目附註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706	800	—	65,699	83,205
年度溢利	—	—	—	17,929	17,929
股息	—	—	—	(4,000)	(4,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24	—	124
	<u>16,706</u>	<u>800</u>	<u>124</u>	<u>79,628</u>	<u>97,25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800	124	79,628	97,25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06	800	124	79,930	97,560
聯營公司	—	—	—	(302)	(302)
	<u>16,706</u>	<u>800</u>	<u>124</u>	<u>79,628</u>	<u>97,25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800	124	79,628	97,25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06	800	124	79,628	97,258
年度溢利	—	—	—	28,635	28,635
股息	—	—	—	(8,000)	(8,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387	—	387
	<u>16,706</u>	<u>800</u>	<u>511</u>	<u>100,263</u>	<u>118,280</u>
代表：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6,000	
其他				94,263	
				<u>100,263</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706	800	511	100,839	118,856
聯營公司	—	—	—	(576)	(576)
	<u>16,706</u>	<u>800</u>	<u>511</u>	<u>100,263</u>	<u>118,28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800	511	100,263	118,280

賬目附註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	83,803
年度溢利	—	—	9,028	9,028
股息	—	—	(4,000)	(4,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67,097</u>	<u>5,028</u>	<u>88,831</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5,028	88,831
年度溢利	—	—	11,260	11,260
股息	—	—	(8,000)	(8,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06</u>	<u>67,097</u>	<u>8,288</u>	<u>92,091</u>
代表：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6,000	
其他			<u>2,288</u>	
			<u>8,288</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公司已不能或於派發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賬目附註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額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8	1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c)）	65	—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9)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4	108
	<hr/>	<hr/>

遞延稅項指就稅項目的計算加速折舊之稅務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作實）之稅務影響約2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4,000港元）。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6,706	—	820
少數股東注資	—	—	1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及匯兌儲備	—	—	1,432
應付新增貸款	—	7,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06	7,000	2,253
少數股東注資	—	—	3,452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及匯兌儲備	—	—	3,495
應付新增貸款	—	50,241	—
已派股息	—	—	(5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706</u>	<u>57,241</u>	<u>8,660</u>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549</u>	<u>20,553</u>

賬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c)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Videocom Technology (HK) Limited全部股本。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及分銷業務。代價約54,000港元已以現金清償，因而於收購時產生商譽約54,000港元。所收購業務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242,15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2,004,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附註12)	401
存貨	5,387
應收賬款	3,323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
應付賬款	(7,264)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5)
遞延稅項	(65)
	<hr/>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收購時所產生商譽	54
	<hr/>
購買總代價	54
	<hr/>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已分別動用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1,263,000港元及459,000港元，亦為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帶來3,538,000港元貢獻。

購入附屬公司之流入淨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4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768)
	<hr/>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714
	<hr/>

賬目附註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添置固定資產－已簽約但未撥備	—	1,000

(b) 經營租約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78	5,2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62	6,768
	<u>17,840</u>	<u>12,002</u>

2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	<u>103,385</u>	<u>45,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已動用銀行信貸金額達57,2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

26.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互相關連。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	138	13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75	24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ii)	1,000	—
已支付／應支付租金予：			
— M-Bar Limited	(iii)	2,082	2,452
— 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	(iii)	—	440

附註：

- (i) 所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乃來自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其每月按定額月租11,500港元租用本集團設施。
- (ii) 年內，本公司向聯營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收購若干固定資產價值1,000,000港元。
- (iii) M-Bar Limited為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劍峯先生(30%)、楊敏儀女士(30%)、洪英峯先生(20%)及楊國樑先生(20%)實益擁有。M-Bar Limited與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訂立之租約協議乃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定。
- (b) 已支付予M-Bar Limited之租金按金約3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2,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5,5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85,000港元)已計入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27. 比較數字

資產負債表內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28. 賬目批核

賬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批准。